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休閒系	旅遊與休閒學系	文件編號：JA2-3-012
公佈日期：107年11月21日	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頁次：1

100.05.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01.2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11.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旅遊與休閒學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勵學生用心向學，特訂定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

貳、範圍

本學系學生均屬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通報：各科授課教師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預警：學系助理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輔導：學生所屬導師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追蹤：系務會議

肆、名詞解釋：

略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旅遊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勵學生用心向學。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輔導及追蹤之對象包括：

- 一、一個月內單一門課缺課次數達二次以上之學生。
- 二、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
- 三、期中考結束後成績不良，經授課教師提報預警達三科以上之學生。

第三條 預警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授課教師應將每週上課缺課名單輸入於本校 E-Campus 系統中，對於一個月內單一門課缺課次數達二次以上，或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即填寫「[休閒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送交學系辦公室，由學系助理轉請其導師進行輔導，並通知家長。
- 二、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應將成績不良需要預警之學生名單輸入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中。學系助理依年級及班級將被預警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完成造冊，填寫「[休閒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通報其導師進行學習輔導，並通知家長。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休閒系	旅遊與休閒學系	文件編號：JA2-3-012
公佈日期：107年11月21日	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頁次：2

第四條 輔導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導師於收到「休閒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後，應即聯絡學生進行關心與瞭解，並填寫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預警生輔導紀錄表」。
- 二、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經導師瞭解後如認為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專業諮商輔導之必要時，應依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 三、對於被預警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經導師瞭解其學習狀況後，如其學習狀況不良之科目有補救教學之開設，得要求學生參與。
- 四、填寫完成之「預警生輔導紀錄表」應於期末考後一周內送回系辦公室彙整存查。

第五條 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柒、使用表單

1. 休閒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
2. 預警生輔導紀錄表